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智趣之51.46% 股權以收取買方之
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

及

(2) 主要交易：
收購買方之股權—
代價調整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向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紀律處分事先告知書（「告知書」），表示(i)鑒於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根據表現補償協議悉數補償買方，且迹象並無根據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向買方支付補償人民幣221,000,000元，而智趣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分別低於智趣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及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故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11月修訂）（「深圳上市規則」）第1.4、2.3及11.11.1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

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第1.3條；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擬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7.2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紀律處分實施標準(試行)第27條，對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實施通報批評的紀律處分。

根據告知書，倘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就告知書所載事宜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聲明及申訴書以及證據，彼等將被視為已放棄其作出聲明及申訴的權利。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